附件一:

臺東縣鹿野鄉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名稱	時間起迄	收 費 標 準	備註
半日(上午)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新台幣 500 元/次 原收費 300 元/次	需先行繳納場地使用費
半日(下午)	下午1時至下午5時	新台幣 500 元/次 原收費 300 元/次	需先行繳納場地使用費
夜間	晚間 6 時至晚間 10 時	新台幣 500 元/次	需先行繳納場地使用費
婚(喜)宴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新台幣 3000 元/次 原收費 2000 元/次	需先行繳納場地使用費
夜間婚(喜)宴	下午2時至晚上10時	新台幣 3000 元/次	需先行繳納場地使用費

附註:

- 一、場地使用範圍以同意借用之場地為限,每場次以4小時為一時段,未滿4小時以4 小時計算,逾時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逾時未滿2小時以4小時計算(晚上時間 不得逾時)。但他時段已由他人申請使用,不得逾越時段。
- 二、如需提早佈置、彩排,以不影響他人申請之時段為原則,其提早佈置、彩排之時間不計場地使用費。
- 三、場地使用費須於活動前三日繳清,逾時視同放棄。
- 四、收費金額百分之六十繳予受委託管理單位支付水電費及維護館舍設備場地費,另百分之四十逕入本所鄉庫。